

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3年3月18日，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项目建设单位（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两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研究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位于临清市戴湾镇温庄村北首、临博路南，戴湾镇工业集聚区（北部片区）内，用地面积1064平方米，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原有生产车间，购置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螺杆空压机、打磨废气处理设备等设备，以木质家具半成品（未喷漆件）、油漆、稀释剂、固化剂、色精、棉丝、砂纸、絮凝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擦色、喷底漆、晾干、打磨、喷面漆、晾干、检验等工序对木质家具半成品进行喷涂加工，项目建设完成后达到年喷涂家具300套（沙发、茶几、电视柜、餐桌及餐椅为1套家具）的生产能力。该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时间为300天，一班制，每班工作8

小时，其中擦色工序年运行时间360h，底漆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720h，面漆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495h，打磨设备年运行时间630h。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5月，聊城市环境科学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9月23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84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9月28日完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9490KA5M001W，有效期限：2022-9-28至2027-9-27）。

该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投入试生产。

2023年2月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3日，对该期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该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编写了《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投资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6%。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治理设施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环保验收工作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该项目水帘除漆雾用水、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擦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底漆喷漆及晾干工序、面漆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2套“水帘柜+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废气经“打磨柜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擦色工序产生的废棉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打磨柜收集的粉尘，喷漆房地面清理的漆渣，水帘柜及气旋塔水池中清理的漆渣，干式过滤器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

剂，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废棉丝：擦色过程会产生沾有色精及稀释剂的废棉丝，产生量约0.008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砂纸：打磨工序产生废砂纸，产生量为0.003t/a，砂纸上沾有底漆粉末，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打磨粉尘：打磨工序废气经打磨柜内滤芯过滤处理后，滤芯表面的粉尘被反吹至粉尘箱内，定期清理。打磨粉尘产生量为0.21t/a，主要成分为底漆粉末，属于“HW12类”危废，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漆渣：喷漆房内未被收集的漆雾在墙壁、地面等附着，形成漆渣；水帘柜及气旋塔水池中的循环水中定期加入絮凝剂，打捞清理出一定量的漆渣。约0.3759t/a。漆渣属于“HW12类”危废，代码“900-252-12”，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⑤废过滤棉：干式过滤器中的纤维过滤棉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棉量0.023t/a，其中含有少量漆渣（0.008t/a），属于“HW49类”危废，代码“900-041-49”，危险特性为毒性、易燃性。该部分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喷涂家具	0.9套/d	1.0套/d	90.0	0.9套/d	1.0套/d	90.0	0.9套/d	1.0套/d	90.0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该项目水帘除漆雾用水、气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进行絮凝沉淀、定期清渣、定期补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项目擦色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底漆喷漆及晾干工序、面漆喷漆及晾干工序产生的废气分别经2套“水帘柜+气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处理，以上废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废气经“打磨柜滤芯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P2)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排气筒P1出口VOCs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5.67mg/m³、0.12kg/h，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0.312mg/m³、0.0069kg/h，二甲苯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97mg/m³、0.043kg/h，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0mg/m³、0.022kg/h，苯未检出。打磨废气排气筒P2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2.0mg/m³、0.022kg/h。P1排气筒环保设备（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对VOCs处理效率为79.66%~87.91%，甲苯处理效率为83.95%~88.15%，二甲苯处理效率为80.37%~82.81%。

通过监测结果可得：有组织VOCs、苯、甲苯和二甲苯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1中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19）表1中“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排放速率限值。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最大值为1.86mg/m³，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0.266mg/m³，厂界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均为检出，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3.83mg/m³；厂界无组织VOCs、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3部分：家具制造业》（DB37/2801.3-2017）表2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61-1996）表2中标准要求。

3、噪声

该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喷漆房等产生的噪声。该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北、西（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不具备检测条件）厂界外3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56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49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固体废物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擦色工序产生的废棉丝，打磨工序产生的废砂纸，打磨柜收集的粉尘，喷漆房地面清理的漆渣，水帘柜及气旋塔水池中清理的漆渣，干式过滤器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

附脱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喷漆等工序产生的废手套、废抹布，废原料包装桶，以及员工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棉丝、废砂纸、打磨粉尘、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手套、废抹布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催化剂、废原料包装桶收集后均由厂家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故无需总量核算。

该项目擦色工序年运行时间360h，底漆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720h，面漆喷漆、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495h，打磨设备年运行时间630h。通过监测数据可知，P1废气排气筒出口VOCs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12kg/h、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2kg/h；P2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值为0.022kg/h；故P1排气筒产生VOCs年工作时间按最大运行时间1575h计，产生颗粒物按运行1215h计，则P1排气筒VOCs排放量为0.1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2673t/a；P2排气筒颗粒物排放量为0.01386t/a；则该项目全厂VOCs排放量为0.189t/a，颗粒物排放量为0.04059t/a。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VOCs：0.2372t/a，颗粒物：0.0559）。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妥善处理。

六、验收结论

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年喷涂300套家具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项目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监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验收报告不存在重大质量缺陷。

鉴于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下面后续要求得到整改以后，验收组原则上同意该项目环保设施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规范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

2、完善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设置环境保护设施管理台帐，加强废气收集排放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进一步采取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加强相关噪声源控制，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定期开展废气、噪声自行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危废暂存间标识，完善管理制度，完善管理台账，实行双人双锁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和管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及时进行处置。

5、完善废气排放口标识，及时封闭检测口。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临清市齐鑫木业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8日